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五（國有財產異動登記增減事由用語表） 各類運用－減部分事由「廢止撥用」	附件五（國有財產異動登記增減事由用語表） 各類運用－減部分事由「撤撥」	因應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修正，各類運用－減事由之「撤撥」配合修正為「廢止撥用」。